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浩特市第五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第五中学教学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把杆、压腿砖、瑜伽垫、舞蹈镜、乐谱台、音叉、吉他（六弦 民谣）、二胡、琵琶、扬琴、古筝、笛子、木鱼（7音）、碰钟、小钹、排鼓、小提琴、长笛、单簧管、双簧管、小号、圆号、长号、上低音号（三立键）、钟琴（32音）、三角铁、大锣、钹、小军鼓、大军鼓、定音鼓、行进大号、行进大鼓1、行进大鼓2、行进大鼓3、行进小鼓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金三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7416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0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单杠、双杠、器材架、足球门1、乒乓球器材、羽毛球器材、肋木架、联合训练器、摸高架、哑铃、室内篮球架、电子记分牌、发球权显示器、队员犯规次数牌、篮球询响器、全队犯规显示器、足球门2、室外篮球架、篮球车、大篮球车、排球车、排球网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北康帅体育器材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30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477.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身高体重测量仪、肺活量测试仪、坐位体前屈测试仪、立定跳远测试仪、仰卧起坐测试仪、50米跑测试仪、中长跑测试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领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3178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6.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电子钢琴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美得理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66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作品展示架、绘画工具、素描工具、美术专用纸、夹子、折叠水桶、色彩转盘、写生画箱、教师画架、画板、学生画架、写生画板、画车、4开版画机、版画工具、版画工具、云台、泥塑工具、国画和书法工具、写生灯、写生灯泡、衬布、磁性白黑板、展示画框、展示画框、写生教具1、人体结构活动模型、美术学具、制作工具、篆刻工具、定格动画拍摄工具及系统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知恒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5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4.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(标的名称) 心理健康教育管理系统、心理自助系统、心理沙盘、HRV 身心反馈训练系统、正向情绪引导训练系统、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、情绪宣泄器材、团体辅导教具箱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上海蕙智博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.5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(标的名称) 节拍器、校音器、大锣、小锣、堂鼓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制商为 (企业名称) 深圳市伊诺乐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(标的名称) 计算器、打气筒、电动充气泵、数字秒表、布卷尺、体育器材架、接力棒、跳高器材、跨栏架、起泡器、发令枪、标志筒、实心球、铅球、标志杆、标枪、起跳板、划线器、软式练习跨栏架、可调节跨栏架、软式铁饼、软式铅球、软式练习接力环、撑杆跳软式撑杆、体能训练绳梯、便捷式起跑器、助跳板、助跳板、山羊、跳箱、小跳垫、大跳垫、竹节绳、跳绳 1、跳绳 2、橡皮拉力带 1、橡皮拉力带 2、艺术体操球、艺术体操圈、艺术体操棒、艺术体操绳、艺术体操带、平衡垫、腹肌轮、板羽球、板羽球拍、毽球、棍、剑、刀、枪、花毽、软式飞盘、拔河绳、平行梯、篮球、足球、排球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 升威体育用品(山东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.2198.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7.397208 万元，属

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张家口清庭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02-MGJS-XJ-202508-10 17:07:26 第4包

张家口清庭商贸有限公司 2025-08-10 17:07:26